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唐正国

王则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